厦门狄耐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狄耐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年4月26日 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了《关于 公司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 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其中,《关于公 司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适用对象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三、薪酬标准

1、公司董事薪酬方案

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按其所任岗位领取薪酬(包括基本工资 和绩效薪资),不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

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10万元/年(税前)。

2、公司监事薪酬方案

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监事,按其所任岗位领取薪酬(包括基本工资和绩效 薪资),不再另行领取监事津贴。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高级管理人员按其所任岗位领取薪酬(包括基本工资和绩效薪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按以下标准综合考虑确定:

- (1)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水平与其承担的责任、风险和经营业绩挂钩;
- (2) 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薪酬主要考虑职位、责任、能力、市场薪资行情等因素确定:
- (3)根据每年公司净利润实现情况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的经营管理贡献情况,对高级管理人员给予一定的绩效奖励。

4、薪酬发放:

- (1)独立董事津贴按月发放。
- (2)公司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工资按月发放,绩效薪资根据公司年度利润、年度业绩以及年度个人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计算,对公司的经营管理贡献情况发放年度绩效薪资。
- (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 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 (4)独立董事出席会议、参加规定培训以及来公司现场考察的差旅费用, 由公司据实报销。
 - (5) 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四、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狄耐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七日